

臺北市政府 97.03.07. 府訴字第 09770075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44450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 4 至 10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大飯店等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13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（含構架），上開函於 96 年 6 月 6 日送達。嗣訴願人雖於 96 年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，惟因所提申請資料不符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8864300 號函復訴願人駁回所請，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；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4445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4 萬元罰鍰。上開罰鍰處分函於 96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，為營業爐、水塔、瞭望臺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散裝倉、廣播塔、煙囪、圍牆、機械遊樂設施、游泳池、地下儲藏庫、建築所需駁坎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

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、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、防空避難設備、污物處理設施等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.....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.....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.....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免申請雜項執照：一、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。二、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。三、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。四、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業於 96 年 6 月 13 日提出申請文件，並收到缺失改善公文，並要

求訴願人檢附所有權同意書，惟因取得同意書尚需公文往返時間，詎原處分機關竟以 9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4445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；訴願人已積極完成補正手續，懇請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 4 至 10 樓外牆，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設置廣告物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申請許可，取得同意書尚需公文往返時間，其已積極完成補正手續，懇請撤銷罰鍰乙節。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「……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3 日提出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，因不符規定，經本局以 96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8864300 號函予以退件後，迄今尚未再提出廣告物設置申請，且自 96 年 7 月 9 日退件至同年 9 月 7 日罰鍰處分之間，亦經相當期間……」是訴願人逾期既仍未改善，則其就此主張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